

证券代码：003040

证券简称：楚天龙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2,515.59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417.81万元，可分配利润11,799.20万元。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总股本461,135,97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现金红利36,890,877.76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

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；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时相关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执行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；
- 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